

聘 書

甲 聯：議員收執

茲敦聘
此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

議員

親自簽章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酬金：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 含超過補助總額議員自付部份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承議員之命行事，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

四、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年 月 日

聘 書

乙 聯：助理收執

茲敦聘
此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

議員

親自簽章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酬金：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 含超過補助總額議員自付部份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承議員之命行事，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

四、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年 月 日

聘 書

丙聯：嘉義縣議會收執

茲敦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

此聘

議員

(親自簽章)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酬金：每月致新台幣 元整。 含超過補助總額議員自付部份

撥款帳戶： 銀行 分行(帳號：)。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承議員之命行事，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

四、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同意後使得離職。

五、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年 月 日

新聘助理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	------

申請加入勞健保：勞保 健保

(眷屬健保加保：是 否)

助理簽名：

附註：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自113年1月1日調整為27,470元)
- 二、公費助理如為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支(兼)領月退休金，依規定其月酬金超過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
- 三、公費助理如為支領軍職人員月退休俸或贍養金，依規定其月支酬金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給與及優惠存款之權利。
- 四、請提供撥入酬金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供參，俾憑辦理撥款業務。